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32號

原　　告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０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贊臣律師
被　　告　宋◯汝
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第一項聲明為：被告不得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被告房屋）、空地及周邊建物、通道從事任何球類、或嬉戲等製造噪音之相類活動妨害原告居住安寧之行為；嗣於民國115年6月8日具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約束其家屬及親友不得在被告房屋、空地及周邊建物、通道從事任何球類、或嬉戲等製造噪音之相類活動妨害原告居住安寧之行為。查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起訴時所主張原因事實，同係基於被告或其親友在被告房屋周邊製造噪音聲響，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基礎事實，主要爭點共通，證據資料亦可相互援用，許其變更有助訴訟經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Ａ０２與配偶即原告Ａ０３、Ａ０３胞妹即

原告Ａ０４共同居住在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原告房屋），被告則與家屬共同居住被告名下所有被告房屋。兩造房屋均為新北市新店區康橋旭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獨棟別墅，坐落於群山環繞之保護區內，屬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第一類噪音管制區，依同準則第6條規定，日間不得超過55分貝、晚間不得超過50分貝、夜間不得超過45分貝。然被告之親友自民國113年1月起，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其庭院打籃球運動、嬉戲，製造難以忍受之喧鬧噪音，已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亦違反系爭社區管理規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第9目保持寧靜之義務。被告雖非實際打球之人，惟其為被告房屋之所有權人，並為家長，實際打球之人為其未成年子女及友人，被告依親權及家長家屬之法律關係，自有約束之義務，實際打球之小孩則為民法第942條之占有輔助人；被告怠於約束其未成年子女兼占有輔助人暨其友人，發出前述噪音聲響，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民法第774條、第793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親權、家長家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約束其家屬及親友不得在被告房屋、空地及周邊建物、通道從事任何球類、或嬉戲等製造噪音之相類活動妨害原告居住安寧之行為。㈡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２新臺幣（下同）10萬元、原告Ａ０３8萬元、原告Ａ０４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兒子及其朋友（下稱被告親友），係於正常作息時間，在自家住所範圍內私人庭院從事籃球等正常運動，雖難免有聲響傳播近鄰處，然並非於清晨或深夜、連續製造高分貝噪音，亦未逾行政法規所定標準，是被告親友打球之聲響，所產生聲音尚在一般社會生活或通常一般人所得容忍之範圍，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人格法益，更非

情節重大。再者，民法第1123條、第1125條所定家長之家務管理權限、第942條占有輔助人之規定，均非原告得據以請求被告之依據。況且，原告聲明所稱「家屬」、「親友」，範圍空泛而不能特定，無從強制執行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原告Ａ０２為原告房屋之所有權人，與原告Ａ０３、Ａ０４共同居住，被告為被告房屋之所有權人並居住其內。兩造房地均屬系爭社區之獨棟別墅。被告於被告房屋庭院設置籃球架，其家中未成年子女曾偕同友人在庭院打籃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

四、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反面言之，居住安寧是否因他人所製造聲響而受不法侵害，應以該侵害已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如僅係未逾越合理程度之一般生活起居活動，該他人之合理生活起居自由亦應同受保障，不能僅憑當事人之主觀喜惡或感受，即認係不法侵害居住安寧之行為而予以禁止（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使其所有權，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民法第793條、第774條亦有明文。復按氣響之侵入，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可否認為相當，應參酌主管機關

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予以考量，俾以發揮規範相鄰關係積極調節不動產利用之功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侵害事實，經其於本院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確認係如附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328頁）。首先，觀其頻率，時間自113年1月7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橫跨約20個月，平均每月尚不足1次。其次，觀其時間，除113年1月7日、同年3月27日為21時許，114年1月12日、同年7月27日有19時許者外，其餘均為日間時段，更均非深夜或清晨，且大多係週末假日之一般從事運動休憩活動之時段。是被告親友以附表所示頻率、在附表所示時間，在自家庭院從事籃球運動，難認悖離一般社會生活可以容忍之合理程度。此外，證人即系爭社區管理中心經理兼總幹事Ａ００1庭證稱：除了原告以外，沒有其他住戶曾反映被告房屋打籃球噪音問題，也沒有其他住戶曾向我或管委會反應過有誰打籃球吵到其他住戶等語（見本院卷第342頁至第345頁），益徵被告親友打球所製造之聲響，雖導致原告一家主觀上不悅，然客觀上尚未達一般人不能容忍之程度，且其氣響侵入程度亦與一般習慣相當。

㈡原告雖提出附件隨身碟錄影資料及原證15截圖，主張114年1月12日打球期間分貝計數值一度達77.3分貝，已逾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日間55分貝之標準值云云，惟查，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所定音量標準值係指「均能音量（Leq）」，即須於特定時段實施連續測量音壓，將所得數值予以積分後再取log計算（上揭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公式參照），並非單一時點數值之上限標準。則原告執前述單一瞬時音量之分貝數值，主張被告親友籃球活動聲響違反前揭行政法規，要屬誤解。

㈢至原告復主張被告親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住戶不得任意發生喧囂」之規定，另系爭社區管理規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第9目所定「每戶均有保持安全、寧靜之義

務，不使源於室內之音響達於戶外」，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戶外活動製造聲響更屬規約禁止之行為，可見被告親友行為亦違反上開規約云云。惟，社會共同生活中，任何活動均難免製造聲音，對他人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故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或規約約定之寧靜義務，自不能解釋為要求絕對靜默無聲，而應解為禁止製造逾越合理或合法範圍之音量，方屬的論。而本件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房屋籃球活動聲響已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抑或違反噪音管制相關行政法規，即不能認被告親友有違反上開法條或規約之情事。

㈣綜上，原告主張被告疏於約束親友避免製造噪音，因此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或以氣響侵入原告房屋造成鄰損且程度非輕，核無可採。而被告親友所為既非不法侵權行為，亦未違背前揭相鄰關係之規範，被告自無約束、禁止其親友行動之義務，亦毋庸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責。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民法第774條、第793條前段及第1084條第2項、第1123條第1、2項、第1125條前段、第942條規定，請求被告約束其家屬及親友不得在被告房屋、空地及周邊建物、通道從事任何球類、或嬉戲等製造噪音之相類活動，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Ａ０２10萬元、原告Ａ０３8萬元、原告Ａ０４6萬元暨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六、原告雖聲請至現場履勘，惟實施履勘之本院或兩造，並非於附表所示時間實際打球之人，縱到場勘驗，毫無可能還原附表所示噪音情形以究明其聲響是否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程度，顯無調查之必要。至原告前雖聲請向錫特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函詢分貝計商品檢測報告，惟本院認定原告提出分貝數值不能證明被告親友違反行政法規之理由，係因其數值未能符合「均能音量」「24小時連續測量」等標準，與分貝計符合商品檢測規範與否無涉，故此部分亦無調查必要。此外，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1	113年1月7日（週日）	21時許
2	113年3月17日（週日）	12時許
3	113年3月27日（週三）	21時許
4	113年4月4日（週四）	13時許
5	113年12月29日（週日）	9時許
6	114年1月5日（週日）	9時許
7	114年1月12日（週日）	10時許、19時許
8	114年4月13日（週日）	9時許
9	114年5月18日（週日）	9時許
10	114年6月19日（週四）	13時許
11	114年7月27日（週日）	19時許
12	114年8月29日（週五）	11時許